

蚌埠医学院章程

序 言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举办者和学校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
- 第四章 教学与科研
- 第五章 教师与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六章 学生及校友
-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财务制度
- 第八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 第九章 附则

序 言

蚌埠医学院创建于 1958 年 7 月，由原上海第二医学院分迁和安徽医学院援建而成。建校以来，本校肩负社会责任和国家使命，始终秉承“笃学、精业、修德、厚生”的校训，孕育铸就了“艰苦创业、严谨治学、精诚为医、团结奉献”的蚌医精神，已培养出大批各级各类医学专门人才，为国家医药卫生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际，学校师生共同制定本章程，立志永续本校优良传统，继往开来，锐意进取，努力向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科大学迈进。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确立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根本任务，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蚌埠医学院”，简称“蚌医”；英文名称为 Bengbu Medical

College, 英文缩写为 BBMC。学校由 3 个校区组成，学校法定住所为蚌埠市东海大道 2600 号，治淮路校区位于治淮路 801 号，宏业路校区位于宏业路 220 号。学校互联网官方网址为 <http://www.bbmc.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与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教学为中心，以育人为根本，培养具有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扎实的理论功底、较强的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且有一定发展后劲的应用型人才。

第五条 学校以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科大学为目标；在层次定位上，以本科教学为主体，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重视职业技术教育和继续教育，形成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在学科定位上，坚持以医药卫生为基础，积极培育新兴学科专业，形成多学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在服务面向定位上，立足安徽，面向全国，服务于医疗卫生事业。

第六条 学校以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为主，同时开展成人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以全日制教育为主，同时开展非全日制教育。

第七条 学校开展留学生教育，拓宽国际合作办学渠道，增强学校的影响力。

第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其它学业证明书，对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者，授予相应的学位。学校可向为促进社会进步或为推动本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完成国家下达的招生任务，并按要求完成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类教育培训工作。

第二章 举办者和学校

第十条 学校由国家设立，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安徽省教育厅主管。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学校享有指导学校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命学校主要负责人、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学校提供的教育资源配置、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处罚及调整等职权。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制止或者排

除侵害或者妨碍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为学校提供办学自主权救济途径、为学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法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的高等学校各项办学自主权；
- (二)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等学校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 (三) 按照学校章程管理学校，拟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方案，组织和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四) 按编制配置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按权限管理教职员并实施奖惩；
- (五)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与处分；
- (六)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校园正常工作、学习、生活秩序的干扰和非法干涉；
- (七) 依法行使和享有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职责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 (二) 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的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 (三) 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 (四) 确保学校章程及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和办学效益不断提高；
- (五) 为国家及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提供人才支持和知识、技术贡献；
- (六) 依法维护教职员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 (七)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蚌埠医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领导核心，由蚌埠医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履行相应的职责。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定。党委成员要根据

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中国共产党蚌埠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蚌埠医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蚌埠医学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学校的校政事务负责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行使相应的职权。学校设副校长若干人，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

第十七条 蚌埠医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产生和运行。学术委员会就学位评定、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第十八条 蚌埠医学院理事会是学校高层次办学咨询机构。理事会由资助学校办学的理事单位、著名校友、社会贤达、校外著名专家组成，负责学校办学重大事项的咨询、筹措办学资金以及外部联系，是学校开展社会交流与合作的桥梁与纽带。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医护员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履行职权。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节 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学校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党委统一领导的具体事项按《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执行。

学校党委通过党委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具体工作按《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执行。

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对校政事务进行议事决策，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校长、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授治学。

学校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落实教授治学。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

学校根据“精简、合理、高效、规范”的原则，设立校政管理职能部门、教育教学部门和附属（设）单位等，在校长领导下并根据授权履行服务和管理职责。

学校设立院(系)部、研究中心等，具体负责本部门教学、科研、学生和其它事务管理工作。各单位建立健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凡重要事项，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学校依法保障师生医护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师生合法权益。教代会每届任期为5年，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每学年召开一次教代会，须有 $\frac{2}{3}$ 以上代表出席。学代会每五年召开一次。

保障和发挥学校理事会的咨议功能，积极听取理事会对学校决策及重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学校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行业要求，实行自我运营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体系。

院（系）是学校学术活动的主体机构，其设立、变更或者撤销由校长提议，报学术

委员会审议后，由学校党委会审议决定。行政部门是保障学校运行的管理和服务机构，根据校长的授权履行职责。其设立、变更或者撤销由校长提议，学校党委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要求和学科属性设置学院，并且根据发展需要予以调整。学校按照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和授权，履行以下职权：

- (一) 发展学科和建设师资队伍；
- (二) 制订专业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组织开展学术活动；
- (四) 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 (五) 围绕学术优势和专业能力组织社会服务活动；
- (六) 在学校统一协调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七) 拟订内设机构方案，选聘和管理学院内部的各类岗位人员；
- (八) 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和资产；
- (九) 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教学与科研

第二十五条 学校贯彻“以医为主、以本为主、以人为本、以质为本”的办学理念，以教学为中心，以育人为根本，建立“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机制，推进“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通过思想政治理论课及社会实践等途径，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坚持医学教育国际标准的本土化，调整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加强教学研究、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医药卫生人才。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教育教学体系，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优质和个性化的服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采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手段，建立现代化的教学、科研、管理网络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共享。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认证，促进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三十一条 学校注重教育和科技创新，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搭建师生共享的科研平台，鼓励和支持师生开展或参与科学研究。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托学科优势和特色，多渠道争取科研任务。加强临床与基础研究的结合，开展交叉和边缘学科原创性研究，不断推出新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注重应用技术的研究与推广，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促进产学研结合，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进步。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自身条件，同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在科学、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与交流。

第三十四条 学校重视科技队伍建设，加强机制创新，完善激励政策，加大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力度，打造竞争力强的学术团队。

第五章 教师与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五条 学校的教师与其他教育工作者由学校在岗教师、医务及其它专业技术人、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是教育者的主体。

第三十六条 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承担着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应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岗位聘用合同制度和劳动合同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自由，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并给予激励与约束。

第三十九条 教师与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与学校发生聘任关系纠纷时，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通过人事仲裁程序、诉讼程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教师与其他教育工作者应当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学校的建设与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

第四十二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工作人员岗位、工资福利、续聘、解聘及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学生及校友

第四十三条 学校的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学生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同时应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生要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养成爱党爱国、尊师守纪、诚实守信、勤学上进、服务社会的良好品性，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四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实践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培训、指导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应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导学生工作、保护学生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的校友包括学校毕业、结业、肄业和在校学习三个月以上的历届学生；曾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学校聘任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副教授。

第五十条 学校以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创造条件为校友的继续教育提供便利；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财务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

（一）财政拨款收入，具体有：

- 1、教育经费拨款，即学校从中央或省级财政取得的教育经费；
- 2、科研经费拨款，即学校从上级主管部门取得的科学研究经费；
- 3、其它经费拨款，即上述经费外的事业经费补助、专项经费及非同级财政拨款等。

(二) 上级补助收入，即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服务性收入，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和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服务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它收入，指上述之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第五十二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同时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五十三条 学校资产是学校占有和使用的、或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资源的总和，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进行统一分类、登记入账、管理使用并依法处置，提高资产投资和使用效益。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审计监察制度，严格经费管理，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十六条 学校合理配置资源，不断探索和完善后勤社会化服务和管理体系，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五十七条 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为圆形徽标，由白、蓝、红三种颜色组成，上方是郭沫若题写的校名，下方是英文校名，中间背景是安徽省地图轮廓和国际通用医学标志蛇杖图案，外围由五角星、麦穗、齿轮和“1958”环绕。

学校徽章为教职医护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中文校名的长条形证章。

第五十八条 校旗为单面单色旗帜，规格为 240cm×160cm，中央印有郭沫若题写的校名，左上角配以学校徽志，旗面与字徽的色彩搭配要协调、标识要醒目。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校歌是《蚌医之歌》。

第六十条 学校确定每年的 11 月 8 日为校庆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

审定、校长签发后，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

第六十二条 学校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应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学校在本章程实施过程中，可指定学校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办法和细则。凡学校制定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章程。

第六十三条 学校章程需要修改时，由校长办公会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具体修改内容和修改理由，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议论后，由校党委会批准，并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安徽省教育厅核准批复之日起生效实施。